

##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4日收到詹爱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詹爱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由六至九名董事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詹爱民先生的董事辞呈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詹爱民先生的董事辞呈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新的董事产生前，詹爱民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詹爱民先生的总经理辞呈自辞呈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詹爱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